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犹豫期.....	2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2
2.2 保险金额.....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5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4
2.6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5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5
3.4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5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3.6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其他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险合同。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协议，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也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的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中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

1.2 投保条件

(1) 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2) 投保人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1.3 犹豫期

如主险合同规定有犹豫期，则本附加险合同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犹豫期保持一致；如主险合同未规定有犹豫期，则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也不享有犹豫期。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我们提供以下表格中六个不同档次的保险金额（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供您为被保险人选择，并按您的选择在本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您为每位附属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额（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不能超过其

配偶保险金额（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的 50%。

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	20 元	50 元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50 元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您不能申请增加保险金额（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1)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医生诊断必须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 = 计算天数（每次实际且合理住院天数-3）× 由您选择并在本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的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

- (2) 我们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给付责任的限制条件：

- 1)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其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计算天数以 90 天为限。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必须住院治疗多次的，若第一次出院日期与第二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30 日，我们视为一次住院。
- 3) 同一个被保险人数次住院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数次住院予以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累计计算天数以 180 天为限，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某个被保险人应予以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累计计算天数达到 180 天，则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八、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刨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
- 九、被保险人的一般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一、被保险人为**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四、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是否因上述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均终止效力，我们将按主险合同中关于被保险人变动所规定的相应方法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2.5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如果依照我们的职业或工种的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的危险程度加收相应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我们的职业或工种分类属于拒绝承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按主险合同中规定的未满期保险费计算方法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后，依照我们的职业或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未按上述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我们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但如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拒绝承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给付责任。

2.6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2.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的单位公章的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本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 3) 住院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原件；
- 4) 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检查结果原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2) 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对确定属于我们承担责任的履行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责任；对于确定不属于我们承担的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通知书。

(3) 请求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须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保险费费率标准确定，保险费费率标准详见费率表。

续保时，我们有权对续保申请进行审核，并保留调整保险费费率的权利。

3.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1)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于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的保险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2)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离职，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及其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累计支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
4. 本附加险依附的主险合同终止；
5. 本附加险合同对部分被保险人终止效力或终止我们保险责任的情况出现时，则对该部分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 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3.4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3.5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3.6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4. 条款的解释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床）或挂床病房。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爱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是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病毒的简称。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爱滋病（AIDS）】：是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